

附件 2

鹤山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形成了《鹤山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517,93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607.12 万元,同比增长 11.83%;负债总额 131,223.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1.19 万元,同比下降 0.81%;净资产总额 1,386,712.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678.31 万元,同比增长 13.20%。资产和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和在建工程入账,公共基础设施合计增加 8.72 亿元,在建工程合计增加 7.68 亿元。其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分别增加公共基础设施 3.77 亿元、2.01 亿元、0.90 亿元,珠西物流枢纽中心管理委员会、工业城管理委员会、人民医院分别增加在建工程 2.24 亿元、2.06 亿元、0.97 亿元。

2024 年资产总额 1,517,935.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2,41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06%；无形资产净值 45,945.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3%；固定资产净值 192,993.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71%；在建工程 263,657.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7.37%；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82,360.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13%。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情况：**一是**资产配置情况。2024 年配置资产总原值 121,545.54 万元，其中建设 80,337.85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66.10%；新购 22,034.88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18.13%。**二是**资产使用情况。固定资产在用 413,928.9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9.60%；无形资产在用 43,239.72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87.88%。**三是**资产处置情况。2024 年处置资产 6,849.12 万元，其中，转让 127.89 万元，占比 1.87%；无偿划转 1,973.37 万元，占比 28.81%；报废 4,713.69 万元，占比 68.82%。**四是**资产收益情况。2024 年实现出租出借收入 404.58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印发《鹤山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为规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提升资源资产效益，我市着力构建并完善工作机制。2024 年 11 月，经市政府审批，《鹤山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规范了资产清查、价值评估、公开交易、收益管理等全流程管理环节。制度设计上，我市充分借鉴中山等先进地区经验，在参照《江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管理范畴，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屠宰场等资源纳入有偿使用范围，并计划推动相关项目的开发利用。

（二）加大力度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一是鹤山市公共停车位有偿使用项目成功出让。印发《鹤山市行政区域内政府管理的停车位（场）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实施步骤以及主要任务，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为组织实施机构，对鹤山市行政区域内政府管理的停车位（场）资源，按照公共资源使用项目，采用公开交易的方式实行有偿使用。二是双合镇农用地盘活顺利完成。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零散、闲置的农用地，实现集中规划与利用，开展双合镇农用地盘活工作。2024年底已完成相关农用地的公开交易，有偿使用收入目前已全额入库。

（三）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针对近年来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共性问题，深入开展调研，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本次调研重点了解了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情况；国有资产配备、入账、处置等日常管理情况，以及清查登记、盘点对账情况；加强和推进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情况；主管部门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等。

（四）依托“五经普”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为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系统数据，做好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前往各公共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以及各镇（街）开展调研。明确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准则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发债项目资产全面纳入统计范围，重点关注近年来新建项目和持续建设项

目，全面开展在建工程转固核查，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应实现“应转尽转”，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资产统计工作。

（五）落实年度资产盘点对账工作。督促各单位按照实物量 and 价值量并重原则，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资产盘点对账工作，完善资产管理账表，由主管部门 12 月底前汇总盘点对账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在资产盘点、清查中发现资产盘盈的，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经审批后登记入账；发现资产盘亏的，查明原因予以说明，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账务。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一）交通路网提档升级。投资 81,074.60 万元，建成省道 S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主线 7.4 公里，显著提升区域通行效率和运输能力。完成 33.94 公里县道“四升三”升级改造、21 公里美丽农村路项目建设、46 公里“白改黑”改造，新建 212 处会车点，有效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预估投资 5,400.00 万元，新实施 40 公里县道提档升级，服务支撑“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争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 3,881.28 万元、省道建设补助资金 4,553.30 万元，保障公路建设养护可持续。

（二）水利基建效能跃升。2024 年完成全口径水利投资 6.76 亿元，推动实施鹤山市大坝灌区以及将军陂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西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等一系列民生水利工程。推进西江大堤综合整治、鹤山市沙坪水闸加固与升级改造等工程，将防洪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30.8 公里、完成 1,051 个自然村污水治理，显著改善水环境质量。完成 4 宗

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农业水价改革面积达 8.2 万亩，提升农村供水保障与灌溉效率。

（三）城市功能健全宜居。高标准推进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置，原生垃圾“零填埋”。完成咏春路、明月路、新环路等道路新建改造，优化城区路网。建成 30.81 公里污水管网，完成 14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18.1 公里天然气管道敷设、“瓶改管” 4,169 户，提升居住安全。开通新环路、前进路等路段 270 个智慧停车泊位收费，城区范围内建成的停车泊位累计达 5,546 个，覆盖 38 个市政路段。完成 3 处内涝点整治，2024 年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零事故。

（四）教育设施优化扩容。完成 1,115 张学生宿舍床更新，实现全市小学午休“平躺睡” 100%全覆盖，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江门市推广经验。更新 6,000 多套课桌椅，改善学生学习条件。推进鹤山一中附小、鹤城二小、鹤山一中附中、源林初心小学等学校建设，预计可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7,380 个。职校投入 200.00 万元、共和中学投入 63.00 万元、沙坪一小投入 150.00 万元配置信息化设施，提升教育智能化水平。

（五）卫生服务能力强化。投入 9.20 亿元建成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床位增至 800 张，日门诊接诊能力达 3,000 人次，配备 3.0T MRI、ECMO 等尖端设备，使急性心梗救治时间缩短至 60 分钟。争取到国家超长期国债资金 3,982.00 万元，启动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对市人民医院旧址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实现诊疗环境和服务能力的全面跃升。利用“百千万工程”省级

考核奖励资金 351.01 万元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 10 个卫生院和 3 个卫生站，开展能力建设、规范化建设及中医阁提标升级，促进镇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

（六）医保服务效能升级。投入 106.66 万元用于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对标国家规范的医保服务大厅，基层医保服务点由 10 个增至 216 个，累计就近服务群众超 10 万人次。投入 41.50 万元，全省首创医保药品采购监管系统，实现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配送、入库、回款全流程动态监测，并在江门各县（市、区）推广使用。投入 7.20 万元开发鹤山市零星报销辅助系统，投入 6 万元引进 OCR 智能识别技术，实现医保零星报销全程网办，群众报销“零跑腿”，上线以来共受理 1,654 人次。投入 12.3 万元创新开发新生儿预参保系统并推广至全江门应用，实现新生儿医疗“零跑办理、出生即保、直接结算”，上线以来累计办理业务 1,454 件。

（七）农田基建增效提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自 2012 年起累计投入 27,989.61 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17.37 万亩。2021 至 2023 年新建渠道 37.76 公里、田间路 38.89 公里、涵洞 7 座、水陂 1 座、泵站 2 座等，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投入资金完善宅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审批效率，2024 年审批农村宅基地建住宅 672 宗，面积 100.96 亩。全面推广使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2024 年累计组织交易 1,474 宗，交易额 0.72 亿元，平均溢价约 10%。

（八）住房保障托底有力。我市现建成保障性住房 1,917 套，

建筑面积 9.48 万平方米，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完成 1,795 套公租房安全排查并分级管理，保障居住安全无事故。通过市场化运作及租金动态调整机制，保持公产商铺保值增值。

（九）文物资源价值彰显。博物馆建立健全文物藏品总账，利用藏品管理系统，规范文物出库入库等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现馆藏文物 10,198 件/套，其中二级 13 件、三级 303 件，2024 年晋升国家二级博物馆。建成“鹤山历史文化陈列”“鹤山民俗文化陈列”“胡蝶专题陈列”等体系化展陈，有效展示地方历史文脉与特色文化。

（十）无线电波安全保障。市科工商务局投资 30 多万元购置一套无线电监测设备，用于考场无线电信号监测和干预作弊信号，航空、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保护以及打击“黑广播”“伪基站”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无线电波秩序。截至 2025 年 6 月，共保障 3 次重要考试。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一）行政事业性资产资源盘活效能有待提高。一是部分单位仍存在一定规模的闲置或低效运转资产，如空置房产、利用率不高的设备设施等，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整合、调剂或转化利用，导致资产长期“沉睡”，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二是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不健全，资产“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观念尚未根本转变，如大型仪器设备、会议场地等资产的共享使用缺乏统筹协调，存在重复购置与闲置浪费并存的现象。三是市场化盘活运作不足，对具备市场化运营条件的资产资源如临街商铺、闲置校园校舍等，未能有效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盘活利用，未能充分挖掘资产资源

的经济价值，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存在差距。

（二）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一是资产管理质量偏低。部分单位的固定资产资料传递环节存在堵点，入账信息模糊、规格型号等关键字段缺失，导致资产溯源困难。二是权属登记情况滞后。部分不动产如镇（街）政府办公楼、宿舍楼长期未办理产权登记，权属不清问题突出。三是账实脱节现象依旧存在。部分资产已投入使用却未及时入账，或实物报废后未同步核销账面，造成“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的管理漏洞，直接影响资产全生命周期监管效能。

（三）本地区跨部门、跨层次资产数据共享存在困难。市财政局通过行政事业性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查看镇（街）及市直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镇（街）及市直单位之间互相不能查看数据。行政事业性资产系统不能查看国有自然资源、国有企业资产数据。由于我市各类国有资产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散在财政、国资、人民银行、银监等多个部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则涉及国土、水利、林业、农业、海渔等多个部门，这导致资产数据共享存在困难。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年度盘点工作。利用资产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年度盘点对账制度，行政事业性单位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并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上传盘点结果文件，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防止资产流失。单位在盘点过程中，对于已达到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办理报废处置手续，避免待报废资产长期

积压；对发现盘盈、盘亏等账实不符、账账不符问题，逐一查明原因予以核实，并建立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二）促进国有资产资源有效利用。通过高效盘活资产、深度激活资源，最终形成可持续的财政收入增长，全面提升国有资产资源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一是财政牵头统筹开展盘活工作，商定盘活目标，并科学分解任务至相关部门。二是各部门立足自身管辖领域的资源优势，主动谋划具有潜力的盘活项目，并精准开展资产清查与盘活实施工作。三是聚焦重点领域与盘活方式，实现“领域全覆盖，方式多元化，类型全囊括”，在更广范围、更多领域，灵活组合运用多种盘活手段，确保各类闲置资产资源得到有效盘活。

（三）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进一步用好资产管理系统，办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点对账等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事项的报批、备案和关联操作，并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资产管理各环节进行全程登记，推动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综合运用抽查、巡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管理中的违规问题，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加强动态管理，逐步实现监管精准及时。

附件：鹤山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